

证券代码：839775

证券简称：太伟药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彦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1年3月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乐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中惠粮油加工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中惠粮油提供借款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借款年利率3.90%。该借款发生时，公司未能履行审议程序，现予以补充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充确认借款及变更审计机构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